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莆财罚〔2026〕1号

**当事人：**谊天保安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同安区同盛路 666 号 6 号办公楼第五层 501

你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参加莆田龙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安保服务（二次）”（项目编号：[350301]PTLX[GK]2025001-1，预算价 900 万元），并被评审推荐中标。

经调查，你公司在参加该项目时，递交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保、医保缴纳情况以及部分采购项目业绩为虚假材料。

上述事实，有该项目的《福建省政府采购招标项目评标报告》、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同安区税务局《关于答复协助提供谊天保安有限公司社保费相关信息的函》、福建省同安第一中学《关于协助调查的复函》、谊天保安有限公司《回复函》、谊天保安有限公司王夏威的《调查询问笔录》等材料予以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

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处以采购预算金额（900万元）6‰的罚款5.4万元，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莆田市财政局 预算级次：市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莆田市中心支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具体缴款渠道方法：携带本决定书随附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前往银行柜台或按其提示网上操作缴纳。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